泉州台商投资区2021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件

**泉州台商投资区2021年**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件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１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件产品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为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件。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与定义、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要求、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原则。

注：针对特殊情况的专项抽查可参照执行。

**2 产品分类**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件

**3 术语与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的术语和定义。

**4 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件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件产品年销售总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1。

表1 企业规模划分

|  |  |  |  |
| --- | --- | --- | --- |
| 企业规模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 销售额/万元 | ≥30000 | ≥8000且＜30000 | ＜8000 |

备注：年销售额包括该类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1033.1-2008非泡沫塑料密度的测定 第1部分 浸渍法、液体比重瓶法和滴定法

GB/T 5836.2-2018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件

GB/T 8802—2001 热塑性塑料管材、管件维卡软化温度的测定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网上自我公开声明或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要求**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生产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作为样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公称直径在110mm以下的，同一批次合格产品中抽取5箱，每箱抽取9个。每箱中的5个作为检验样品，4个作为备用样品。如每箱中管件的数量不足以抽取9个，应增加抽取的箱数，使最终抽取的管件总数不少于上述要求。公称直径在110mm及以上的，同一批次合格产品中抽取5箱，每箱抽取5个。每箱中的3个作为检验样品，2个作为备用样品。如每箱中管件的数量不足以抽取5个，应增加抽取的箱数，使最终抽取的管件总数不少于上述要求

6.3 样品处置

对每个所抽的样品均应编号标识，标识应具有唯一性。检验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

样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的库房内，平整堆放，管件的包装质量不超过25kg，避免阳光直射。

6.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的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件产品的销售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的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

在规格栏中注明管件的公称外径、公称璧厚以及管件基本类型，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件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2。

表2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件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检测方法 | 重要程度分类 |
| A类 | B类 |
| 1 | 密度 | GB/T 5836.2 | GB/T 1033.1-2008 |  | ● |
| 2 | 维卡软化温度 | GB/T 5836.2 | GB/T 8802—2001 | ● |  |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b 重要质量项目。 |

注：①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②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方案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方案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判定原则**

8.1 单项判定

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时，按GB/T 5836.2规定取双倍样复验，如仍不符合要求则判定该项不合格。

8.2 综合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A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结论用语：

1）经抽样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xxx标准要求，依据xxx抽查细则（或方案），判定为合格；

2）经抽样检验， xxx、xxxx、xxx项目不符合xxx标准要求，依据xxx抽查细则（或方案），判定为不合格；

3）经抽样检验， xxx、xxxx、xxx项目不符合xxx标准要求，依据xxx抽查细则（或方案），判定为不合格，属于严重不合格。

注：“xxx抽查细则（或方案）”中的“xxx”，要填写完整的抽查细则（或方案）编号（含年代号）和名称。

**9 异议处理原则**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3　不予复检的情况

（1）提出复检时，产品在正常贮存条件下已失效；

（2）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复检的其他情况。